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6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华信伟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华信伟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战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210,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9%。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华业战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2020 年 8 月 26 日,华业战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73%。综上,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华业战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华信伟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4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47,7007	1.1862			
合计	747,7007	1.18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华业战略	合计持有股份	5,364,3624	9.5000	5,634,3562	8.3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4,3624	9.5000	5,634,3562	8.3307
华业价值	合计持有股份	4,351,6084	7.7065	5,221,9301	7.7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1,6084	7.7065	5,221,9301	7.7209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5,9708	17.2065	10,856,2863	16.0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5,9708	17.2065	10,856,2863	16.0515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等相关履行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华业战略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9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违法违规,减持资金到账前,减持股份变动期间,则对以上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4,669,722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6,322,8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 日。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64,669,72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6,339,106 股。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3,175,086 股,即不超过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的 1.9480%(孟庆南先生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减持公司股份);王凯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061,310 股,即在上述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王凯先生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减持比例与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减持比例和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771%。 二、目前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前终止及实施结果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480%;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77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4,669,722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6,322,8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 日。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64,669,72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6,339,106 股。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3,175,086 股,即不超过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的 1.9480%(孟庆南先生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减持公司股份);王凯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061,310 股,即在上述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王凯先生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减持比例与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减持比例和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771%。 (二)提前终止的原因及实施结果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自该公告披露以来,孟庆南先生及王凯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王凯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结合资金需求、资管计划清算等因素综合考虑,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减持计划,即孟庆南先生及王凯先生决定提前终止目前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同时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拟发起新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6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 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结合资金需求、资管计划清算等因素综合考虑,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减持计划,即孟庆南先生及王凯先生决定提前终止目前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同时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拟发起新的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自该公告披露以来,孟庆南先生及王凯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3.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89%,该资管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30,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889%(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4.王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62,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09%,其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436%(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一、目前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前终止及实施结果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480%;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77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4,669,722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6,322,8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 日。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64,669,72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6,339,106 股。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3,175,086 股,即不超过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的 1.9480%(孟庆南先生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减持公司股份);王凯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061,310 股,即在上述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王凯先生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减持比例与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减持比例和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771%。

(二)提前终止的原因及实施结果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自该公告披露以来,孟庆南先生及王凯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王凯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结合资金需求、资管计划清算等因素综合考虑,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减持计划,即孟庆南先生及王凯先生决定提前终止目前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同时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拟发起新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孟庆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1日	20.56	5,019,796	0.7422注2
		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6日	25.56	690,000	0.1222注1
王凯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7日	21.95	310,000	0.0458注2
		合计		1,000,000	0.1680
合计				6,019,796	0.9102

注:(1)减持前持股比例以当时总股本 564,669,722 股为基数计算;
(2)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减持后持股比例以目前总股本 676,339,106 股为基数计算;

(3)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以下简称“报告书”),自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凯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675,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2%,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4)自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今,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孟庆南	合计持有股份	46,215,052	8.1844	50,438,267	7.4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15,052	8.1844	50,438,267	7.4575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1	2.1251	13,262,001	1.9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1	2.1251	13,262,001	1.9609
王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59,402,667(含资管账户 730,667 股)	28.2294	191,283,200(含资管账户 876,800 股)	28.2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98,667	7.1544	48,478,400	7.1678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119,004,000	21.0750	142,804,800	21.1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01,533(含资管账户 1,461,333 股)	8.2883	56,161,840(含资管账户 1,753,600 股)	8.3038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96,385	2.2662	15,355,660	2.27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5,150	6.0221	40,806,180	6.0334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419,253	46.8272	311,145,308	46.0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410,103	19.7301	127,534,328	18.85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009,150	27.0971	183,610,980	27.1478	

注:(1)减持前持股比例以当时总股本 564,669,722 股为基数计算;
(2)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减持后持股比例以目前总股本 676,339,106 股为基数计算;

(3)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的股份变动系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的股份变动系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减持股份所致;

(4)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29-30 日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192,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上述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由 2,192,000 股增至 2,630,400 股。为简便起见,在计算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时,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按其认购“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 1:2 进行了折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关于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份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等承诺的情况。
4.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新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备注
上海富诚海富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30,400	0.3889%	2,630,400	该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其资产管理人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凯	13,262,001	1.9609%	13,262,001	/

(二)新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

(1)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于 2015 年 10 月 29-30 日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
(2)王凯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

2.减持原因

(1)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原因
目前“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日期已届满,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需尽快完成该资管计划相关清算事项。

(2)王凯先生减持原因:因个人产业投资需要。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富诚海富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30,400	≤0.3889%
王凯	≤3,000,000	≤0.4436%
合计	≤5,630,400	≤0.8325%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丽女士承诺: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承诺:未来择机通过证券业、基金业协会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王丽丽女士和孟凡博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新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新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新的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文件。
3.在本次新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05,514,908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5.1719%。本次新的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仙鹤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 赎回价格:100.22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 赎回登记截止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本次可转股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 元/股)的 130%(即 17.25 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仙鹤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面值值 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转股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 元/股)的 130%(即 17.25 元/股),已满足“仙鹤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 元/股)的 130%(即 17.25 元/股),已满足“仙鹤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 元/股)的 130%(即 17.25 元/股),已满足“仙鹤转债”的赎回条件。
(